

律政司司长在中国法治国际论坛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一月十二日）在中国法治国际论坛：「一带一路」国际经贸规则创新与完善，以「进一步加强大湾区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」为题的致辞全文：

尊敬的王晨副委员长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、中国法学会会长）、各位法律界同仁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！感谢中国法学会邀请参加中国法治国际论坛。

粤港澳大湾区在「一带一路」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，它拥有「一国、两制、三法域」独特优势，涵盖了世界主要法系。大湾区的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的探索实践，对往后「一带一路」法律法规发展及规则联通倡议目标具参考作用。但要做好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，既要保持三地法域独特性，又要融和协调。

我想就这提出（I）三个相关措施及（II）两个制度建设：

（I）相关措施

（一）三地民商事司法互助

三地应整合已签订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，共同协商成三方安排，并在长远探索不同范畴落实更多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。

（二）解决三地法律冲突

另外，三地可就常见法律冲突问题（如跨境电子商贸、家事等）协商并参考国际做法，制定统一适用于大湾区最佳准则甚或示范法规，有助协调三地法律冲突及适用问题。

（三）法律和仲裁地选用

目前，在法律适用上，相关规定允许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（含港澳台），在没有涉外因素下，协议选择境外法律（含香港法）为民商事合同适用法律；另外，最高法（最高人民法院）意见允许广东自贸试

验区的外资企业（含港澳台）通过协议，在没有涉外因素下，约定境外地区（含香港）为仲裁地。

这些措施将为各方提供更多选择，体现意思自治；助力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及涉外法律服务发展。

此外，利用措施以先行先试原则扩大适用范围，可实现《大湾区规划纲要》中「加快构建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」要求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总的来说，如对接协调成功有效，不单可达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目标，更可供落实「一带一路」规则标准联通倡议参考，助力构建公平、和谐及法治为本的国际社会，呼应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。

（II）制度建设

（一）人才培养

培养法律专才是落实以上政策的关键。用好现有机制外，可研究设立培养熟悉三地法律专才的本科双学位，并以深圳大学园区作培训基地。通过实践经验更可推至「一带一路」沿线国家法律双学位课程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

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在二〇一九年九月在香港举行第一次会议。联席会议机制可有效积极探讨并落实规则衔接机制对接。

总结

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到「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」，充分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，既立足国情，又放眼世界。做好规则衔接机制对接，有利于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，促进国际法治建设。

香港特区殷切期待为法治中国及法治「一带一路」作贡献。谢谢。

完

2021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